

北京中技克美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决策程序，强化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二、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

若独立董事候选人黄益建、蒋旻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黄益建（独立董事）、蒋旻（独立董事）、李思仪（职工董事）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会计专业人士黄益建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独立董事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北京中技克美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25-027

北京中技克美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6 日